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60.3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5.82 元/股调整为 5.65 元/股；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授予价格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

1、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0,060,000.00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63,000,000.00 元（含税）。

鉴于以上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0.167 $\approx$ 5.48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8-0.35=5.13元/股。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5.13元/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